

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黄管发〔2018〕18号

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标识标牌 管理（暂行）规定》的通知

各局、办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标识标牌管理（暂行）规定》已经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标识标牌管理（暂行）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景区内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管理，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、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和景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景区内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管理应遵循“统筹规划、科学设置、合理布局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规划建设部门应负责编制景区标识标牌专项规划。规划必须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。必须符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A级旅游区、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水利风景区的规范。

第四条 规划建设部门具体负责各类标识标牌的审核、制作、安装和日常维护维修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各类标识标牌的日常清洁。

第二章 分 类

第五条 本规定所指的标识标牌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入口处形象标识。指景区大门入口处为了展示景区自身独特形象的标识牌。

（二）全景图。指导游全景图。

（三）导览图。指景区各分片区区域性的游览图。

（四）指示牌（标识牌）。指景区内引导方向或者方位的标志标识。

(五) 景物介绍牌。指介绍主要景点、景观或相关展示内容的介绍说明牌。

(六) 警示牌。主要指安全警示牌、禁止性警示牌和公德提醒牌。

(七) 温馨提示牌和公告牌。指对游客的友好建议或景区游览项目的公示内容。

(八) 公共信息符号牌。指为游客提供服务的公共场所、设施、工具等的标识牌。

(九) 路牌。

第三章 设置

第六条 管委会所属部门和单位需设置标识标牌的，须上报规划建设部门，由规划建设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实施。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标识标牌的类别、用途、安装位置等。

景区内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置，申请设立单位或个人还应首先报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，方可报规划建设部门审核。报送内容应提供临时性户外标识标牌设置方案和彩色效果图。

如发现未经审核私自设置或改动标识标牌的，由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查处。

第七条 景区内标识标牌的外观设计应遵循整体统一、突出文化和生态协调的原则。

第八条 景区内标识标牌材质的选择应充分考虑景区所处的地理环境、自然和人文景观特点、标识标牌设置的密度等因素，应做到符合景区文化内涵并美观经久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和维护

第九条 规划建设部门应加强日常巡视检查，发现出现断裂、歪斜、倾覆情况，或破损、残缺、腐蚀和严重褪色等受损现象的，应及时维修或更换。管委会其他各部门和单位在所管辖区域发现上述情况的，应及时通知规划建设部门。

第十条 设置任何标识标牌须严格遵守风景区各项管理规定，不得毁坏基础设施和绿地，不得超权限审批，不得影响景区环境。凡毁坏景区基础设施和绿地的，必须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赔偿损失并恢复原状。

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，须在现有标识标牌处临时作业或临时移动标识标牌的，必须在实施前和完成后及时通知规划建设部门，由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对该标识标牌进行临时安置和恢复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二条 规划建设部门应依法审核景区内各类标识标牌，有出现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标识系统管理规定》（郑黄管发〔2012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